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苏水办建〔2020〕2号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水利重点工程 重大设计变更事项事前公示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各单位、省各水利重点工程建管局：

为进一步强化全省水利重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管理，加强重大设计变更廉政风险防控，现推行省水利重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事项事前公示，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示时间

（一）省水利重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事项须在重大设计变更上报省厅技术审查研究前进行公示。

（二）公示时间为5天。重大设计变更事前公示期间，如

出现有异议，项目法人应及时协调解决，或对变更事项作出优化调整，直至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二、公示内容

主要公示内容为拟变更缘由、原设计方案及拟变更后方案、投资变化情况及解决方案、公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三、公示方式

重大设计变更事项要在相关门户网站和现场同步进行公示。

（一）网站公示

1.设区市、县（市、区）相关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省水利重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事项在组建项目法人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示。

2.省水利厅组建项目法人，且有现场协调管理机构的省水利重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事项在现场协调机构门户网站上公示；没有组建现场协调管理机构的省水利重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事项在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网站公示。

3.厅直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省水利重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事项在厅直单位门户网站公示。

（二）现场公示

项目法人要将重大设计变更事项在工地醒目位置（如五图一牌处等）进行公示。

四、其他要求

(一)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法人报送重大设计变更省厅技术审查研究材料,须将变更事项事前公示情况简要说明,并附公示照片(网站截图、现场公示照片等),未按规定公示的重大设计变更事项不得进行省厅技术审查。

(二)重大设计变更事项事前公示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省水利重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事前公示格式文本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关于____工程____重大设计的事前公示

根据重大设计变更管理有关要求，为征求相关单位和干部群众的意见，现将____工程____重大设计变更予以事前公示如下：

重大设计变更主要内容：批复的初步设计为_____；拟变更为_____。

重大设计变更原因为：_____。

重大设计变更对工程工期的影响：_____。

重大设计变更对工程投资的影响：_____。

投资变化解决方案：_____。

重大设计变更其它影响：_____。

公示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5天。

公示联系单位和受理电话：

主管部门：_____市、县（市、区）水利（务）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项目法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项目法人：（盖章）

日期：